

115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

一、 目的：為推動學生足球運動發展，改善學生足球賽事場地及訓練設施，建置安全運動環境。

二、 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三、 補助對象：各級學校。

四、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資格(以下皆須具備)：

- 1、擬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
- 2、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申請單位須取得 10 年以上使用權。
- 3、申請學校最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
- 4、申請學校設有學生足球運動代表隊連續不中斷年數達 3 年以上。
- 5、學校規模：國小階段全校總學生數須達 50 人(含)以上；國中階段全校總學生數須達 100 人(含)以上(原住民族學校、偏鄉或離島學校，得不受本項限制)。

(二)補助優先順序：

- 1、最近二屆曾支援或預計支援教育部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 2、場地已不堪使用，並可能於學生從事訓練時有產生危險或造成運動傷害等安全疑慮者。
- 3、為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建置或整修足球場地者。
- 4、該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無可供從事足球運動之場地。
- 5、以培訓女子足球隊為目的者。
- 6、以 11 人制為重點發展項目者。
- 7、配合建置足球四級銜接體系者。
- 8、最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獲前 8 名學校。

(三)110 至 114 年業獲本署補助新、修整建足球場(或草地運動場)之學校，本(115)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如屬提供教育部主辦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之場地則不受此限。

五、 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 補助額度：

1. 申請新、修整建五人或八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3面為限(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多申請1面。
2. 申請修整建十一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1,0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3面為限(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多申請1面。
3. 申請新建十一人制足球場(須供本署主辦足球聯賽使用)：每面補助以不超過1,5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2面(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多申請1面。

(二) 補助項目：

1. 球場基礎工程之整地、排水系統、噴灌或灑水系統、地表工程(人工草或天然草之鋪設及植草)、防護相關安全設施等項目為優先。其他有關球場附屬設施如足球門、角旗安全套管(含角旗)、照明系統、簡易衛浴設備或其他超過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器材設備或設施為次要工程。
2. 為提升學校維護管理足球場之效益，得由地方政府擇定一所轄內學校為區域資源中心，申請維護機具及設備經費。
3. 相關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營業稅等費用，請依相關規定編列。
4. 非屬新建或修整建足球場必要之項目，不列入補助範圍(如跑道、足球場周邊景觀、周邊遊憩設施、樹木修剪移植/除等)，如有需要請自籌經費辦理。

六、 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 申請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格式編寫計畫俾利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 1、計畫書【如附件1】：至多20頁，A4雙面列印，請勿膠裝，內容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目的、球隊基本資料、球隊規模、參賽情況、球場地點、球場配置圖、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預定執行進度表、預期效益及場地照片等項。
- 2、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應註明自籌款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並經相關單位核章。
- 3、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3】：由申請學校初核，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

府複核，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送本署委託單位複核。

4、申請案件彙整表【如附件 4】(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免填)：由地方政府初審後填寫，並應排列建議補助優先順序。

(二)申請方式：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先提報相關申請文件(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3)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審(初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訂之)。

2、教育部主管之小學、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私)立大專院校經各校初審後，提報相關申請文件(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3)予本署委託單位審查。

(三)申請期限：依本署公文指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委辦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視需求安排實地訪視。

(三)補助比率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如附件 5】)，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90%。

(四)補助額度依申請案件及本署預算審查核定，不足部分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籌，其中自籌比率較高者，將予優先補助。

(五)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及年度經費情形調整補助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同一學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八、 營運管理：

-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並編列預算或自開放場地所收費用中，支應開放社區民眾所衍生之電費及管理經費，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
- (二)受補助學校應提供場地予教育部主辦之各項足球聯賽使用。

九、 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請依核定函公文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場地改善前後相關照片，並說明經費執行明細）【如附件6】各1份報本署辦理核結。
- (二)本經費涉及對地方政府補助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得做為本署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 計畫經費之變更：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備文函送本署憑辦，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二)經核定之計畫如需展延執行期程，應備文報署同意備查。

十一、 輔導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各階段辦理進度及成果資料，並接受本署各項審查及督導；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訪視，提供諮詢與輔導。
- (二)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 (三)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後續各期經費補助。其仍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後續各期經費補助。
- (四)未配合本署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除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補助經費。
- (五)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並以照片紀錄運動場地改善前後之狀況於成果報告(需提供運動場目前使用狀況)。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辦理採購或招標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案件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當年度已獲補助新建或修整建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相關經費者，其工程項目不得於本計畫內重複申請補助。

十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計畫書格式範例】

(縣市及校名)/(教育部主管學校校名)

○年度申請○○(新建或修整建)
足球運動場計畫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一、計畫背景及目的.....	P.
二、學校基本資料.....	P.
三、足球隊基本資料.....	P.
四、擬新建、修整建足球場之基地資料.....	P.
五、球場現況及本次申請新建或修整建內容.....	P.
六、球場配置圖.....	P.
七、前置作業評估.....	P.
八、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表.....	P.
九、經費需求及配合款.....	P.
十、預期效益.....	P.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請描述申請本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二)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草地運動場(足球)場地：

☐是，☐十一人制(人工草)，地點：

☐十一人制(天然草)，地點：

☐八人制(人工草)，地點：

☐八人制(天然草)，地點：

☐五人制(人工草)，地點：

☐五人制(天然草)，地點：

☐否

(三)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地區

☐特偏地區

☐極偏地區

(四)設有體育班(發展足球運動種類)：☐是；☐否

(五)設有基訓站(足球)：☐是；☐否

(六)總班級數：

(七)總學生數：

(八)銜接輸送機制：

教育階段別	銜接學校(全稱)	相互支援情形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三、足球隊基本資料：

(一)成立年數：_____年；連續無中斷年數：_____年

(二)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三)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

(四)參賽組別：☐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可複選)

(五)近三年最優參賽成績(請分年條列，賽事成績擇優填寫，每年度至多填寫3項)【參賽獲獎證明如附件1、2】：

年度	賽事名稱(全名)	名次
112		
113		
114		

四、擬興建、修整建足球場之基地資料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是否曾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 是，年度：_____，補助經費：_____元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 否
2	球場位址	☐ 校內場地 ☐ 校外代管地 產權歸屬：_____ 管理單位：_____ 租約年限：_____ 【產權證明如附件 3】 註：如為租用者應敘明租期並附證明；如為代管用地，應加註完工後應至少使用 10 年，並不得移作他用。
3	球場用途 (可複選)	☐ 可供聯賽使用 ☐ 供學校代表隊比賽訓練使用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如附件 4】
4	球場類型	☐ 天然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 人工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5	球場面積	實際使用之總面積：_____m ²

五、球場現況及本次申請新建或修整建內容：

(一)球場座向：

(二)球場既有設施設備情形：

(三)球場配置圖、空拍圖：(如僅為財物採購，免提供)

(如為新建，應經專業人士規劃，示意圖如下，得依需求增加表格欄位)



圖 1、球場配置圖



圖 2、空拍圖（請使用 Google Earth Pro，並於右上角附上球場座向標示）

(三)本次申請新建或修整建內容(場地照片至少 6 張，至多 12 張)

球場現況照片	損壞情形說明	新/修整建內容

球場現況照片	損壞情形說明	新/修整建內容

六、前置作業評估(如僅為財物採購，免填)

(一)是否涉及申請執照問題

題項	是	否
1. 是否涉及申請建照問題？		
2. 是否涉及申請雜照問題？		
3. 是否符合學校建蔽率規範？ (興建球場面積+建物面積/總面積)應小於 50%		

(二)是否涉及樹木問題

題項	是	否
1. 涉及樹木移植(如是，續填子題)		
1-1 已了解樹木移植程序，並召開校務會議(取得共識)		
1-2 已將相關紀錄及樹木移植方案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5】		
2. 涉及樹木移除(如是，續填子題)		
2-1 已了解樹木移除程序，並召開校務會議(取得共識)		
2-2 已對外召開說明會(說明設置基地及未來規劃)		
2-3 已將相關紀錄、樹木異動方案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5】		

(三)是否結合操場整修工程

題項	是	否
1. 是否結合操場整修工程？(如是，續填 2-4 題)		
2. 已將操場整修工程計畫函送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已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操場整建計畫經費		
4. 規劃俟足球場經費核定後併同操場整修工程發包		

(四)其他：

題項	是	否
1. 施工位址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續填子題)		
4-1 是否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問題？		
4-2 已將相關紀錄、文件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6】		
2. 施工位址是否屬於河川行水區？(如是，續填子題)		
5-1 已將相關紀錄、文件納入計畫書【如附件 7】		
3. 場館設施資訊是否已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申請新建者免填)		

七、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表：

(一)預定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約____月內完成。

(二)工程預定進度表：

項目	預估天數 (自核定日起算之工作日)
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完成	_____日內
申請建/雜照	_____日內
完成決標/簽約/發包(工程招標階段)	_____日內
開工	_____日內
完工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	_____日內
報署核結	_____日內

八、經費需求及配合款(經費申請表詳附件____)：

項目	經費(元)
擬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款(依財力分級)	
學校配合款	
其他	
總計(應等於總經費需求)	

九、預期效益：(請陳述質性及量化效益，應敘明願意資源共享，如為申請新建11人制足球場，應敘明提供辦理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使用)

【計畫書應備附件】

- 附件 1、曾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證明
(包括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等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賽事、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及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等)
- 附件 2、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
- 附件 3、產權證明(含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如為租用，應附租期證明)
- 附件 4、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應敘明願意資源共享，提供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使用)
- 附件 5、涉及樹木移植(除)者應備相關會議紀錄及樹木異動方案(無則免)
- 附件 6、位址為山坡地之相關補充或許可文件(無則免)
- 附件 7、位址為河川行水區之相關補充或許可文件(無則免)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新、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				
		☐ 新建足球場(____人制，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修整建足球場(____人制， ☐ 天然草 ☐ 人工草)				
計畫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_____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申請資料檢核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適用)
(學校初核，主管機關複核)

序號	項目	學校初核 (請打勾)	地方政府 複核
1	計畫書(已依附件 1 格式填寫)		
2	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證明		
3	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		
4	產權證明		
5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6	經費申請表(已依附件 2 格式填寫)		
7	涉及樹木移植(除)者應備相關會議紀錄及樹木異動方案(無則免)		
8	申請位址為山坡地者應備相關文件(無則免)		
9	申請位址為河川行水區者應備相關文件(無則免)		

學校單位：

填表人：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地方政府：

業務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資料檢核表(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適用)
(學校初核，主管機關複核)

序號	項目	學校初核 (請打勾)	本署委託 單位複核
1	計畫書(已依附件 1 格式填寫)		
2	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證明		
3	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		
4	產權證明		
5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6	經費申請表(已依附件 2 格式填寫)		
7	涉及樹木移植(除)者應備相關會議記錄及樹木異動方案(無則免)		
8	申請位址為山坡地者應備相關文件(無則免)		
9	申請位址為河川行水區者應備相關文件(無則免)		

學校單位：

填表人：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足球運動地案件彙整表 (地方政府填寫)

一、資本資料

縣市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校數： (包括國小：____校、國中：____校、高中____校)	

二、申請學校明細表

(一)請依排列建議補助優先序。

(二)直轄市政府至多提報○校，其餘地方政府至多提報○校(含新建及修整建)。

排序	校名	申請類別	經費需求 (元)	近三年獲本署 補助情形
1		☐ 新建 ☐ 修整建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例:108 年獲補助 300 萬元
2		☐ 新建 ☐ 修整建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3		☐ 新建 ☐ 修整建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4		☐ 新建 ☐ 修整建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5		☐ 新建 ☐ 修整建 ☐ 天然草 ☐ 人工草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申請經費總計			元	

業務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二級	60%
桃園市	第三級	7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基隆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嘉義市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80%
雲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四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縣市及校名)/(教育部主管學校校名)
(年度) 新建(或修整建)
足球運動場成果報告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一、計畫背景及目的.....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足球隊基本資料.....	
四、新建(或修整建)足球場之基地資料.....	
五、施工前、中、後照片.....	
六、工程進度說明.....	
七、經費執行情形.....	
八、具體成果及計畫效益.....	
九、結語.....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請描述申請本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

(二)學校所在區域 30 分鐘車程內，是否有草地運動場(足球)場地：

☐是，☐十一人制(人工草)，地點：

☐十一人制(天然草)，地點：

☐八人制(人工草)，地點：

☐八人制(天然草)，地點：

☐五人制(人工草)，地點：

☐五人制(天然草)，地點：

☐否

(三)學校所在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地區 ☐非山非市 ☐偏遠地區 ☐特偏地區

☐極偏地區

(四)設有體育班(發展足球運動種類)：☐是；☐否

(五)設有基訓站(足球)：☐是；☐否

(六)總班級數：

(七)總學生數：

(八)銜接輸送機制：

教育階段別	銜接學校(全稱)	相互支援情形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三、足球隊基本資料：

(一)成立年數：_____年；連續無中斷年數：_____年

(二)球員人數：(如為完全中學，請詳述各階段人數)

代表隊：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其中原住民學生_____人)

(三)參賽年數：代表隊_____年。

(四)參賽組別：☐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可複選)

(五)近3年最優參賽成績(請分年條列，賽事成績擇優填寫，每年度至多填寫3項)【參賽獲獎證明如附件1、2】：

年度	賽事名稱(全名)	名次
112		
113		
114		

四、新建(或修整建)球場之基地資料：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球場位址	☐ 校內場地 ☐ 校外代管地 產權歸屬：_____ 管理單位：_____ 租約年限：_____ 【產權證明如附件 3】 註：如為租用者應敘明租期並附證明；如為代管用地， 應加註完工後應至少使用 10 年，並不得移作他用。
2	球場用途 (可複選)	☐ 可供聯賽使用 ☐ 供學校代表隊比賽訓練使用 【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如附件 4】
3	球場類型	☐ 天然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 人工草皮足球場(請勾選) ☐ 五人制 ☐ 八人制 ☐ 十一人制
4	球場面積	球場方向：_____ 實際使用之總面積：_____m ²

五、施工前、中、後照片(場地照片至少 6 張，至多 12 張，球場設計圖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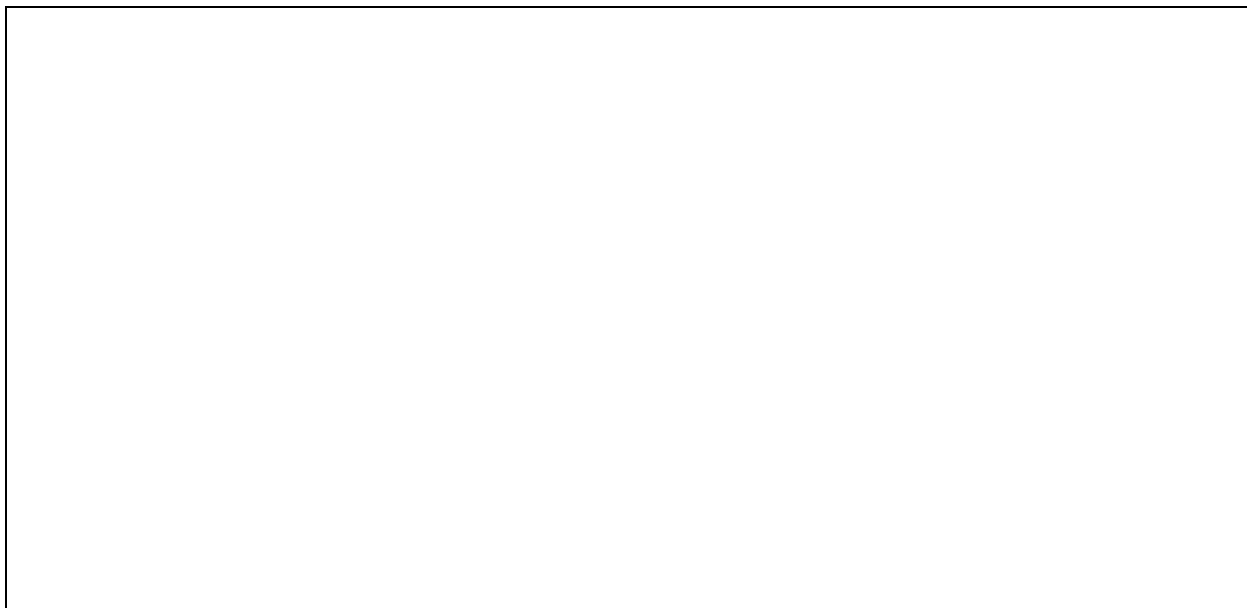


圖 1、施工前(請說明照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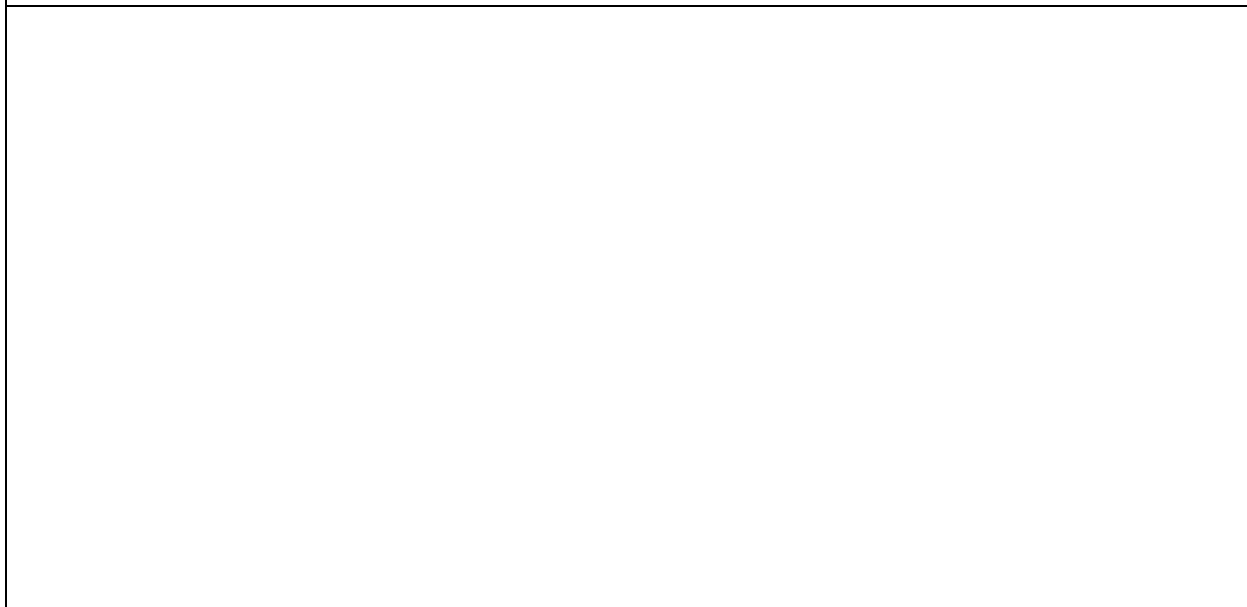


圖 2、 施工前(請說明照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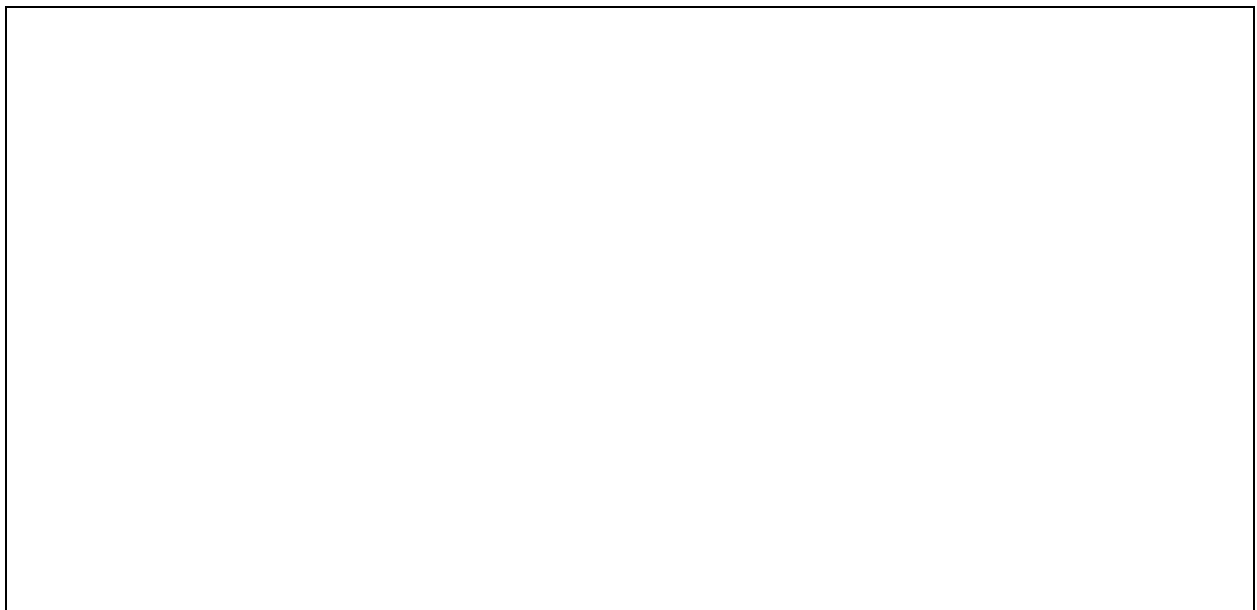


圖 3、施工中(請說明照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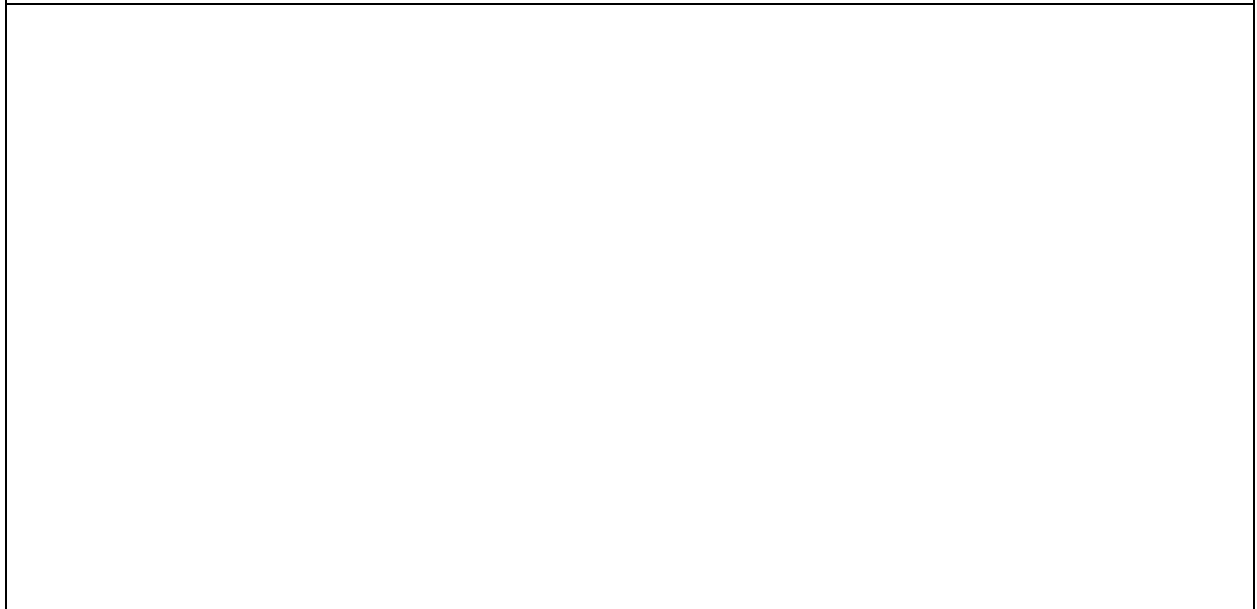


圖 4、 施工中(請說明照片內容)

圖 5、施工後(請說明照片內容)



圖 6、空拍圖(請使用 Google Earth Pro，並於右上角附上球場座向標示)

註：請依需求往下增列，或調整表格大小。

六、工程進度說明：

- (一)核定日期(核定函如附件 6)：
- (二)完成規劃設計日期：
- (三)工程決標日期：
- (四)工程發包日期：
- (五)開工日期：
- (六)完工驗收日期(驗收紀錄及工程詳細價目表如附件 7)：

七、經費執行情形：核定經費表及發包後經費表如附件 8、附件 9。

- (一)核定總計畫金額：
- (二)核定補助金額：
- (三)補助比率：
- (四)實際執行數：

八、具體成果及計畫效益：

- (一)質性效益：
- (二)量化效益：(如媒體報導情形、受益人數等)
- (三)完成訂定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營運或租借原則(得依各校需求調整名稱)。
- (四)區域四級訓練相互支援及使用情形：
 - 1. 四級銜接情形(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
 - 2. 球場使用情形：
- (五)已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足球場設施資訊登錄(如附件 10)。

九、結語

【成果報告書應備附件】

- 附件 1、曾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證明
(包括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賽事、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及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等)
- 附件 2、近 3 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
- 附件 3、產權證明(含校地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如為租用,應附租期證明)
- 附件 4、球場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方案
- 附件 5、球場設計圖
- 附件 6、核定函
- 附件 7、驗收紀錄及工程詳細價目表
- 附件 8、經費核定表
- 附件 9、發包後經費表
- 附件 10、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足球場設施資訊登錄證明
(得依需求增加相關附件)